**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人民医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二0一九年七月**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对2019-2020年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报价。

 1、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2019年 7 月 31 日—2019年 8 月 5 日。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8 月 5 日 10 时 0 分。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3、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 2019年 8 月 5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 分。

4、竞争性谈判地点：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7号楼一层开标室 。

 5、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与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联系；

6、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包括谈判文件若有修改补充），在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srmyy.com）及院内公告栏 通知，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 83947111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602号

**二、供应商须知**

**1、资格标准**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具备本谈判文件中规定条件的境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1采购方组织的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在谈判开始前递交响应文件。

2.2竞争性谈判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确定谈判顺序，由采购方组织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作出最后报价。

2.5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2.7成交原则：

2.7.1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情况下，根据资质等级高低和注册资本大小确定中标人）进行评审。

2.7.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评审的依据为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8成交结果公示媒介：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将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网、院外网公示。

2.9签订合同：

2.9.1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终结，在已完成设计的项目施工完成，结清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后合同失效。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来我院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2.9.2付款方式：

（1）设计费收取标准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不计取各类系数）乘以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设计费下浮幅度计算设计费，以造价方编制的控制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2）设计费按单个项目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交捌套完整（盖章）设计图纸后，我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90%的设计费，余下10%的设计费待施工验收完成后付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2.9.3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其他**

本项目开标会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同一时间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程序，并现场核验身份。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合格供应商需3家（含）以上，少于3家则采购失败。

**三、谈判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内容及规模：采购1家设计单位承接2019-2020年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规模以采购人下达的设计任务规模为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后续服务、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资质要求

2.1具备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专项及以上资质；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4、设计成果提交时限

4.1采购人委派设计任务后7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含平面图及效果图）；

4.2单个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对设计金额30万元以内的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正式版（蓝图）并加盖设计公章，对设计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正式版（蓝图）；

4.3设计期间发生采购人提出修改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修改要求后3天内完成修改，设计成果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5、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工程费用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设计费下浮幅度，不计取各类系数）。

6、成交通知：竞争性谈判结果将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网、院外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授予中标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一正二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4、竞争性报价函.

5、投标人所持有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2）正本的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以上材料需采用胶装密封，封口加盖公章。

 （3）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合格供应商需3家（含）以上，少于3家则采购失败。

**竞争性报价函**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经研究决定参加2019-2020年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竞争性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始报价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 计取。以我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2. 提交正式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二份。
3. 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根据要求提供，提供的内容真实有效。
4. 谈判过程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授权（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